

深度观察

化解农村金融的成长烦恼

陆敏

当前，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大幕已经拉开，参与各方还需坚定信心，持续发力，务求取得成效。只有消除体制机制上的束缚，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释放农村金融机构的活力，才能实现业务良性发展，更好防范风险。

发展，也才能更好防范风险。

尤其对于河南和辽宁而言，目前，河南农商银行和辽宁农商银行尚在组建过程中，需要同步推进解决的还有此前不良资产风险成因的严肃责任追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存量风险化解、新老股东交接、公司治理机制构建和新的业务结构选择等一系列问题。每一个环节都需要稳妥处理、扎实推进，在此过程中，还面临从省、县两级架构向三级管理架构和总分行制转变的考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角已经吹响，要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已经迫在眉睫、势在必行。各地要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改革路径，统筹各类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最新技术成果，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在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的同时，找到差异化竞争市场，尽快提升其整体实力和业务竞争力。

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展现大身手。”步入常态化监管阶段，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更为规范、健康。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会变得更加明确，从而提供一个较为稳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是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成果，不但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善经济活动的普惠性，还降低了创新与创业的门槛，加速创新并孵化了许多新的数字经济业态。利用规模经济和长尾效应，数字经济服务已经覆盖超过十亿个人和将近一亿个体经营者，创造了两亿左右灵活就业机会。

不过，数字经济领域也出现了不少值得深入思考并解决的问题。比如，数字经济的规模效应是否必然导致垄断？做大企业规模是每个企业家追求的经营目标，而规模越大、效率越高，可能造成一家独大、赢者通吃的局面。

又如，数字经济企业确实具有很强的创新基因，但成为“巨无霸”之后，是否还会保持创新动力与能力，值得观察。比如所谓“猎杀式并购”，就是一些头部数字平台大量收购相近业务领域的初创企业，然后束之高阁，其目的是消灭潜在的竞争对手。还有一些头部平台通过烧钱做大市场，也许会挤占创投基金，影响硬科技创新。

在传统经济中，企业、市场与政府分别发挥经营、交易与调控的功能。但平台企业打破了上述三者之间的分工边界，它既是经营主体，又是交易场所，同时还发挥一定的调控作用。由于数字经济具有许多全新的特性，因此不应简单套用传统经济的治理方法，而应从理念创新入手，构建治理体系。

传统意义上，是否存在垄断，除了看市场结构，也要看市场行为。如果单纯地惩罚大企业，就是在惩罚竞争优胜者，对行业发展、经济增长都是不利的。如果企业在做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增进了消费者福利，那就不应该受到惩罚。而反映消费者福利的一个指标就是价格，如果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提高价格从而获取超额利润，就是垄断行为。

不过，消费者福利或价格这个简单易行的标准，在数字经济的垄断行为面前往往显得无能为力，因为许多平台经常压低价格甚至提供免费服务。不收费并不意味着“免费”，也并不一定表明这些企业不拥有垄断地位。虽然“免费”服务在短期内对消费者有利，但如果这个商业策略的目的是做大市场规模甚至改变市场结构，最终获取垄断地位，从长期看对消费者是不利的。也就是说，消费者福利标准不适应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

因而，判断数字经济领域是否存在垄断，既不应该简单地看“消费者福利”，更不应该只关注“企业规模”，而应重视“可竞争性”条件，即潜在竞争者进入或退出市场的便利度。

如果便利度高，潜在竞争者就可以对在位企业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一个行业只有一家或少数几家企业，在位企业也无法自由地实施垄断行为、榨取高额利润。需要指出的是，“可竞争性”条件的决定因素是潜在竞争者的沉没成本，其中不只包括营业牌照，也包括用户和数据等条件。较强的“可竞争性”也不必然导致较高的竞争程度，但仍然可以阻止在位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因此，“可竞争性”条件是可以指导平台经济领域经济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的重要概念。

平台经济的监管政策可关注“可竞争性”条件。如果保持很高的“可竞争性”，形成垄断的可能性会下降。即便发现垄断行为的证据，也尽量不要采取分拆的做法，而应该尽力减少潜在进入企业的沉没成本、降低进入与退出市场的门槛。比如，如果重要的进入门槛是用户人数，可考虑在不同平台之间实现联通，以此类推。当然，这些措施不可能彻底消除大平台的相对优势，也不应无视平台在大量投资后获取一定回报的正当要求。采取政策措施保障一定程度“可竞争性”条件的目的是防范出现垄断行为，而不是盲目地追求平台之间的绝对平等。

(作者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黄益平

痛打直播售假“七寸”

蒋昭曦

“百达翡丽、欧米茄、劳力士等名表在直播间‘秒杀价’只要数百元，你心动了吗？”近期，四川省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侦破一起网络直播带货售假案，犯罪嫌疑人通过直播销售各类假冒名表，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近几年，直播带货等消费新业态兴起，拓宽了消费者的购物渠道，提升了人们生活的便利程度。但与此同时，虚假夸大宣传、假冒伪劣商品频现、销售数据造假、带货主播“翻车”等问题也被不少消费者诟病，折射出直播带货行业乱象。

与线下店铺、传统电商等销售模式相比，直播带货具有更强的即时性、受众更加广泛、带货和发货分离等特点。正是由于这些特点，消费者在购买到假货时更容易面临取证难、维权难等问题，而一些消费者的隐忍无形中又助长了不法商家“顶风作案”的气焰，个别直播平台正沦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灾区”。

问题屡禁不止，归根结底还是利益使然。在高额利润面前，过低的违法成本，不足以对带货主播、直播平台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因此，规范直播电商行为，从根本上看，需要完备的法律法规并提高违法成本。现行的民法典、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对制假售假等行为

都有相应的规定，有关部门应秉持对假货“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直播带货前景广阔，但其健康发展有赖于各方共同努力。治理直播售假，除了需要有关部门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之外，还需要各类平台强化自我管理、压实监管责任。

2022年3月，《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平台方的监管职责。对于平台而言，应加强监管力度，引导入驻商家恪守诚实守信原则，确保守法合规经营，同时对电商经营者的资格、直播内容等进行审查，就其存在的风险提示消费者。针对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遭遇的问题，平台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时查处直播带货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平台监管措施和处罚方式。商家和主播要坚守职业道德、增强社会责任感。

此外，消费者也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避免盲目冲动，做到理性消费。在遇到消费纠纷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有形成多方合力，共同净化直播购物环境，才能提振消费信心。

(中国经济网供稿)



徐骏作(新华社发)

春节消费热起来

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大有作为

春节即将到来，多地密集发放各类消费券，涉及餐饮、家电、文旅、百货、汽车等诸多领域：1月6日起，郑州市发放1500万元家电消费券；1月10日至2月28日期间，沈阳市发放1亿元新春消费券；湖北省也将发放2023年“惠购湖北”消费券……临近消费旺季，发放消费券是短期内刺激消费的有效方法，有助于扩大内需，活跃消费市场，提振消费需求，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本轮消费券发放不但突出惠民主题，挖掘本地产品、品牌销售潜力，还侧重激发小微市场主体活力。发放消费券应与其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有效结合，充分夯实消费持续释放的基础。

(时锋)

赵学

过去的一年，尽管不少基金产品净值经历波动，A股市场整体估值处于相对低位，但公募基金仍处于管理规模、产品数量、创新能力等方面展现出明显韧性，主力机构发挥了应有的专业力量 and 影响力，人们对2023年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产生期待。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产品数量刷新纪录。2022年，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一度突破27万亿元，产品数量超一万只。面对经营与业绩的双重冲击，管理规模稳健增长体现基金较强的“吸金”能力。

多元创新是过去一年公募基金的亮点所在。中证环交所碳中和ETF、中证1000指数ETF、公募REITs、ESG主题基金等创新产品纷纷登场，个人养老金业务“开闸”也为公募基金行业带来新机遇。伴随个人养老金投资增值的专属Y类基金份额，行业正式迎来养老投资“Y”时代。公募基金各项创新紧密围绕实体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也为其多元创新带来更多可能。

公募基金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2022年4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描绘清晰的路线图。《意见》提出，积极鼓励产品及业务守正创新，鼓励基金管理人以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以风险可测可控、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切实提高公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早些年，为了扩充管理规模，一些基金一味发行新产品，甚至“逢高点发基金”“追热点发基金”，产生“基金赚钱、基民亏

的发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有底线思维，不忘初心，站在行业发展新阶段，进一步围绕投资者利益，从专业性、文化建设、自律建设、产品供给能力等多方面，提高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以及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能力。要求基金公司践行责任投资理念，并在赋能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转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随着《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等新规实施，公募基金依托净值管理、信息透明等多重优势，成为普惠金融的重要工具。

不久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迈进2023年，做好“稳”字这篇大文章，成为公募基金的首要任务。公募基金一头连着投资者，一头连着实体经济，应更好成为有效连接实体经济与公众投资者的抓手，发挥起桥梁纽带作用。

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在高质量发展“快车道”上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投研一体化和本源能力建设，立足自身所长，用投资能力实现投资者收益、产品业绩和管理规模等多方共赢，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实际需求，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矩阵。

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背景下，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应进一步增强。公募基金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产品，把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带来的时代机遇，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理财需求，成为资本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中坚力量。

汇率波动 外贸企业怎么办

王有鑫

当前，全球主要央行正在“稳经济”和“遏通胀”中艰难抉择，货币政策调整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外汇市场可能面临较大扰动。企业应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不赌汇率单边升值贬值，视自身经营和外汇风险敞口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避免投机炒汇行为。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态势加快显现。与此同时，全球货币政策周期频繁转化，导致全球利率、汇率市场剧烈波动，企业资产负债管理和全球化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大。提高企业外汇风险应对能力，对于实体经济稳健发展、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具有重要意义。

“8·11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已渐成常态，一方面，汇率弹性明显增强，能够更好地发挥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市场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愈发淡定、从容，市场主体行为更加理性成熟，“羊群效应”和恐慌购汇行为减少。但另一方面，随着汇率波动加大，也有一部分企业感到无所适从，不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做出合理的风险规避行为，导致外汇风险敞口有所增大。以2022年为例，人民币全年走势跌宕起伏，前10个月即期汇率贬值幅度达12.7%，然而，随着防疫政策优化，经济复苏前景增强，市场信心快速恢复，人民币汇率快速反弹，自2022年11月份短短两个多月以来，累计升值幅度达到7.7%，令不少企业始料未及。

目前，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制定正在“稳经济”和“遏通胀”中艰难抉择，货币政策调整路径、变动节奏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可能对全球流动性和外汇市场带来较大扰动。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稳步推进，跨境资本流入流出规模变大，这对企业外汇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自“8·11汇改”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不断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希望企业不要赌汇率单边升值贬值，聚焦主业，避免投机炒汇行为，将汇率风险敞口和不同币种的资产负债配置行为纳入到企业正常的财务决策中，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主营业务的影响。

为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企业应视自身经营和外汇风险敞口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一是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先通过自然对冲减缓汇率风险。通过动态调整债务结构，配比应收应付款项流量、将贷款转化为货物等方式，降低融资和资产币种错配。

二是对于无法自然对冲的外汇敞口，可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企业可以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基于实际交易需求，合理运用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交叉货币利率互换等金融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三是在合同中约定汇率补偿机制。可以通过签订保值条款、调价机制、汇率风险共担机制等，降低汇率风险。

四是积极采取人民币计价结算方式，直接从源头上规避外汇风险。

洞见